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96—107号

申请人：余某某、杨某某等 12 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余某某、杨某某等 12 人不服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川限拆字（2023）第 XXX 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某某局家属院业主，家属院主房和储藏室系 1990 年经建设部门批准自筹资金建设的，1992 年建成投入使用，其中储藏室（配房）由每家集资 1000-1200 元不等，储藏室不属于违章建筑，应当尊重历史事实，承认其合法地位，且《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施行，对之前的行为不发生效力。故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适用法律不当，且未进行听证，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是临时性机构，不享有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权，其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不能对申请人的储藏室等房屋是否违法进行认定。

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出于改善居住环境等目的，需要小区群众配合改造工作，自行对储藏室等占用小区公共用地、消防通道、无有效房屋权属登记的设施实施拆除。案涉限期拆除通知书仅是对申请人自行拆除上述设施的告知行为，并不对申请人产生行政拘束力。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案涉限期拆除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1日，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川限拆字（2023）第X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拆除对象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南段西侧某某局家属院内41-61号小配房，该通知书显示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认定小配房的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4条之规定，并根据该法第66、68条规定责令业主在收到限期拆除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申请人余某某、杨某某等12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收据；2.川限拆字（2023）第X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本案中，涉案房屋在城乡规划区内，其是否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作出认定和处理。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是川汇区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不享有对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职权，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案涉限期拆除通知书，属于超越职权。案涉限期拆除通

知书已认定涉案小配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要求予以拆除，对权利相对人的权利义务造成了实质影响，故川汇区人民政府称该通知书不对申请人产生行政拘束力的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临时机构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川限拆字（2023）第X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